

# 廉洁合作协议

为保障甲、乙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、廉洁、诚信合作的精神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行为准则

### 1. 双方共同承诺

(1) 双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中关于公平交易、廉洁自律、反腐败的相关规定。

(2) 双方应对各自人员进行廉洁诚信教育，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。

### 2. 乙方承诺

(1)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贿赂甲方及其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i. 以任何形式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卡券、通讯器材、交通工具、非低值文化用品或其它贵重物品。

ii. 以任何形式支付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费用。

iii. 组织甲方人员参加旅游、高消费娱乐、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。

iv. 以报销、借款、租房、租车、借车等形式给予利益。

v. 利用代理商实施贿赂。

vi. 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贿赂行为。

(2) 乙方支持甲方的廉洁诚信建设，若甲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，乙方应予以拒绝，并向甲方投诉。

### 3. 甲方承诺

(1)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及其人员的任何贿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i. 不得接受以任何形式馈赠的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卡券、通讯器材、交通工具、非低值文化用品或其它贵重物品。

- ii. 不得收受以任何形式支付的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费用。
  - iii.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人员组织的旅游、高消费娱乐、以旅游为目的在风景区召开的会议。
  - iv. 不得接受以报销、借款、租房、租车、借车等形式给予的利益。
  - v.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人员通过代理商实施的贿赂。
  - vi. 不得接受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贿赂行为。
- (2) 甲方人员或亲属不得与乙方共同设立公司或参股乙方公司，从乙方处获取不正当利益。
- (3) 如发现乙方人员有违反“乙方承诺”的任何行为，应及时向乙方反映。

## 二、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业务合同。
2. 乙方及其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业务合同的解除或变更，不影响甲方基于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追索赔偿的权利。

## 三、 其它

1. 协议变更：本协议如有任何变更或修改，双方均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2. 争议解决：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3. 协议生效：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长期有效。
4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